

**上海特斯拉外高桥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  
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外高桥分公司**

**环评单位：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 1 建设内容

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外高桥分公司租赁上海市浦东新区俱进路777号8幢及园区整体地下室的部分区域的洗车位新建上海特斯拉外高桥中心（以下简称“本项目”），从事特斯拉品牌汽车的销售、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和汽车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该中心包括机修中心及钣喷中心。租赁面积为8244m<sup>2</sup>。本项目建成后，每年汽车维修能力约18000辆车，其中机修车辆为7200台，补漆的车辆约为10800辆。本项目维修电动汽车，不涉及传统燃油和燃气汽车的维修，不涉及整车喷漆，均为局部补漆。项目总投资126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

## 2 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中的“淘汰类/禁止类”、“限制类”产业。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62号）文件相关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相关产业环境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在《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三线一单”中各项环保要求相容。

## 3 环境质量现状

###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项指标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的浦东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 3.2 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浦东新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浦东新区地表水环境状况有所改善，III类以上断面增加明显，劣V类断面基本消除。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浦东新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浦东新区区域昼间和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54.2dB(A)和 49.0dB(A)；交通昼间和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70.0dB(A)和 67.7dB(A)，昼间时段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浦东新区 2、3、4 类功能区昼、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达到相应类别的标准；1 类功能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达到相应类别的标准，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未达到相应类别的标准。

## 4 环境影响控制措施与预测评价

### 4.1 废水

本次新增废水为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洗车废水排水量为 648t/a，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3.54t/a，本项目建成后洗车废水污染物纳管排放浓度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纳管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限值要求。

综合分析认为，项目从废水纳管途径、废水水量及水质等角度分析认为，项目外排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上海竹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直接排入地表水

### 4.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其中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集气罩收集后处理，车间内排放；打磨废气、腻子废气和原子灰打磨废气在干磨房内整体负压收集后经玻璃纤维棉+滤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除油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烘干废气在中涂房内整体负压收集后，经两层初效过滤器+F8 级针式过滤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色漆/罩光漆喷涂废气、色漆/罩光漆烘干废气经烤漆房整体负压收集后经两层初效过滤器+F8 级针式过滤袋+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DA003~DA005 排气筒排放。调漆废气、洗枪废气在调漆间内整体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并入 DA002 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仓库废气经整体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并入 DA005 排气筒排放。

分析认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及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等级。因此，从环境空气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和环保设备。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且根据发声特点，有针对性的设置隔振垫、减振器等，空压机设置在独立隔间内，运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综合隔声降噪。

分析认为，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在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预测各侧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标准。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声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3类，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可达100%。

综合分析认为，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落实了合理的处置方式，不直接对环境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泄漏、防渗、防淋、防风、防火等措施，满足至少15天的危废暂存需求，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沪环土[2020]50号）的相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外委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临时贮存、运输及处置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实行从产生到最终处置的全面管理体制。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从固体废物处置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4.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服务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危险为油漆及辅料、清洗剂等液体原料以及液体危废的泄漏。调漆间及喷漆设备均设置在室内，且位于建筑2F，一旦有泄漏很容易被发现并截流。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根据本项目特点划分防渗分区。

综合分析认为，项目采取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具有较好的防渗性能，项目正常情况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从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针对泄漏环境风险：规范化学品使用制度，油漆等化学品均需要在有废气收集措施的区域操作。液体化学品下方加设托盘。一旦发生上述液体在使用过程中大量泄漏溢出托盘的情况，立即使用黄沙、吸附棉等其他吸附材料进行吸附，防止进一步扩散，收集的废液或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室外电池存放区水箱区域水泥地面硬化，水箱放置区域设置托盘，并设置挡水板、沙袋等截留措施。一旦发生泄漏、倾倒等事故，可将废液收集在托盘内，并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 针对火灾环境风险事故，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配备灭火器材、灭火砂桶等消防设备。所在厂房1层各出入口配备足量防水沙袋，确保建筑物内消防废水可截留在厂房内。

有自燃风险的动力电池应至于浸泡水箱中，防止锂电池发生自燃。室外动力电池存放区地面应硬化并做到好防渗措施。应设置遮雨棚等做到防风、防雨，避免雨水与动力电池接触或导致浸泡水箱溢出的情况。应配备必要的截留措施如截污带或移动式挡板，保证可能发生破损、倾倒时刻有效截留泄漏的电池浸泡水。

(3) 针对燃爆风险事故，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打磨工序必须在开启通风设备情况下进行。铝打磨过程采用防爆收集措施进行收集。从源头控制燃爆的风险。

分析认为，企业在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防控的。

## 6 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包括：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COD<sub>Cr</sub>和氨氮。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号）及《关于做好浦东新区2023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通知》（浦生建办[2023]5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以及（环办环评[2020]36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附件1中的行业，新增污染物无需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属于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实施废水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但对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核算结果如下：挥发性有机物：1.477t/a；颗粒物：3.03t/a；COD：0.049t/a；氨氮：0.00073 t/a；总磷：0.00009 t/a。

## 7 环境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修订）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修订）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环评〔2017〕425号）的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 8 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本市当前产业发展政策；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外高桥分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外高桥分公司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